

第35位！潍坊上榜中国内地GDP百强城市

与2021年相比门槛提高了226.88亿元,山东有11个城市入围

本报综合消息 近日,全国各地已陆续对外发布2022年经济数据,备受关注的2022年中国内地GDP百强城市榜单正式出炉。潍坊与上年一样,排名第35位。

与2021年相比,百强榜单门槛提高了226.88亿元。在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等压力下,2022年取得这样的成绩,足以彰显我国的经济“韧性”。

百强榜单中,山东共有11市入选,与上年数量持

平,分别是青岛(第13位)、济南(第20位)、烟台(第26位)、潍坊(第35位)、临沂(第46位)、济宁(第55位)、淄博(第64位)、菏泽(第69位)、德州(第84位)、东营(第87位)、威海(第96位)。

值得关注的信息是,重庆超越广州,居第4位;武汉超越杭州,跃居八强;常州、烟台、唐山、徐州、大连和温州6座城市,距离突破万亿只差“临门一脚”。

中小学校、幼儿园原则上校内不设小卖部与超市

本报综合消息 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日前发文部署2023年春季学期学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明确中小学校、幼儿园原则上不在校内设置小卖部、超市,学校周边不得设置售烟、售酒网点。各地将严肃查处学校及周边、网络平台等面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通知明确,校园食品加工制作过程要全程严控。各校应严格执行索证索票、进货查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食品留样等制度,强化食品采购、贮存、加工、配送和餐饮具清洗消毒等各环节管理,严控食品安全风险。各校应全力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建立实施反食品浪费管理制度,将防止食品浪费理念纳入供餐食谱设计,按照用餐人数和营养均衡的原则配置菜品、主食,加强食品在采购、加工、发放等环节的减损管理。

有条件的学校可配备营养指导员,根据学生年龄和生长发育特点,普及食源性疾病预防和平衡膳食的知识技能,提供均衡营养膳食,倡导学生餐食减油、减盐、减糖。各地还鼓励学校创建营养健康食堂,公布学生餐带量食谱和营养成分。

全国城市创新能力百强榜发布 潍坊居第46位

本报综合消息 2月15日,国家创新型城市监测评价报告发布与专家咨询会在京举行,科技部和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分别发布《国家创新型城市创新能力监测报告2022》和《国家创新型城市创新能力评价报告2022》。

国家创新型城市创新能力评价结果显示,榜单排名前10位的城市依次为:深圳、南京、杭州、广州、武汉、西安、苏州、长沙、合肥和青岛。

截至2022年年底,科技部共支持103个城市(区)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在创新型国家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103个创新型城市以占全国51%的人口,汇聚全国85%的R&D(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和72%的地方财政科技投入,培育全国85%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出全国81%的高新技术企业营收,覆盖全国67%的GDP。

报告还发布了全国城市创新能力百强榜,北京、上海稳居榜首,苏鲁浙粤上榜城市较多,分别为12席、12席、10席和8席。山东上榜的12个城市分别为:青岛、济南、烟台、威海、潍坊、淄博、济宁、东营、泰安、德州、临沂、日照。潍坊居第46位。

值得注意的是,百强榜城市地区生产总值之和超68万亿元(占全国的67%)。百强榜城市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之和超过2万亿元(占全国的86%),其中,北京超2000亿元,深圳和上海超1000亿元。

报告还提到,在103个国家创新型城市(区)中,有15个创新资源较为匮乏的城市不在百强榜之列,这些城市多处在欠发达地区。“越是欠发达地区,越需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报告编写组认为,这些城市需要通过“东西联动”“南北互动”等举措增加科技创新力量。

我国今年将发射3艘飞船 首次公开征集任务标识

据新华社北京2月15日电 按照飞行任务规划,我国今年将先后发射天舟六号货运飞船、神舟十六号载人飞船、神舟十七号载人飞船。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15日正式发布《2023年度载人航天飞行任务标识征集活动公告》,面向社会公开征集2023年度载人航天飞行任务标识。

这是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历史上首次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任务标识。

自2003年神舟五号任务起,每次载人飞行任务均设计了任务标识。这次主要征集天舟六号货运飞船飞行任务、神舟十六号载人飞行任务、神舟十七号载人飞行任务标识设计方案及其思路阐述,所有热爱中国载人航天事业的自然人、法人及组织均可参与。《公告》全文及条件要求等,可登录中国载人航天工程网专题页面(<http://www.cmse.gov.cn/hdjl/bszjhd/>)进行查询。

征集活动截止日期为3月6日24时,后续将进行网络投票和结果公布。

举报社保领域违法违规问题 最高可奖10万元

本报综合消息 近日,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联合印发《山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对举报社保基金违规行为进行奖励,最高奖励10万元。《奖励办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奖励办法》明确,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对欺诈骗取、套取或挪用贪占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以下简称社会保险基金)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举报并提供相关线索,经查证属实、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奖励。奖励标准根据举报事项查证属实违法违规行为所造成的社会保险基金损失金额,采取固定奖励或比例奖励的方式对举报人给予举报奖励。按照一定比例奖励的,最高额度不超过10万元,对同一举报事项分别查处奖励的,奖金合计数额不得超过10万元。其中,举报事项经查证属实但未造成社会保险基金损失的,给予500元固定奖励。造

成社会保险基金损失的,根据举报对象不同分别按照社会保险基金损失金额的2%、3%、5%给予奖励。举报人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举报事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奖励范围,举报情况经查证属实并结案。

《奖励办法》确定了奖励申领程序。举报人为个人的,应当自接到《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通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现场办理奖励领取手续,不能现场办理的应当提供合法、可靠的奖金发放途径。举报人为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应当自接到《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通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持法人代表有效身份证件(或法人代表委托书、领取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及《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通知书》现场办理奖励领取手续,不能现场办理的应当提供合法、可靠的奖金发放途径。举报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末办理奖励领取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奖金。



把高速公路当秀场 你牛什么牛

□本报评论员 刘福文

“摩托车可以上高速难道有地方法规?”“各个地方都有各自的行政法规条例,被拦了就要服从指挥”……网红在收费站被拦一事发生后,迅速在网上引发热议。网友争议的核心问题主要有两点。

一是摩托车究竟能不能上高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七十公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以上规定中并没有包含摩托车。但在具体执法操作中,摩托车能不能上高速,不能只看《道路交通安全法》,也要看各地政策是否允许。据悉,事发当地官方网站明确表示,广东省各高速公路入口均设置了禁令标志,禁止摩托车通行高速公路。这说明,工作人员对该网红的阻拦有法可依。

二是该网红有没有主观故意的闯卡行为,责任应由谁承担?作为机动车驾驶员,本身就要把安全

放在首位,听从指挥。根据网上视频,该网红从一开始就是奔着ETC车道去的。在这个过程中,其非但不配合工作人员工作进行刹车,反而加速试图冲过,事后还发视频“理直气壮”地狡辩,甚至要求赔偿其摩托车的损失。看到有工作人员伸手阻拦,为什么不减速?到底是为了拍视频闯卡博取同情、获得关注,还是工作人员确实存在处置失当?相信随着交警的介入,会厘清责任,对责任方作出相应处理。

抛开这些争论不谈,无论是驾驶汽车还是摩托车,对于当地的道路交通规则都要有最基本的认知,通过检查站、收费站等关口时应当主动配合工作人员工作,以免造成不必要的误会。作为车流量极大的高速出入口,绝不是网红赚取流量的秀场。同时,法律绝对不会因为“网红”的标签就有所偏袒或者歧视,不是“谁发视频谁就有理”,更不是出了事“各打五十大板”,而是要用法律红线拦住种种“逾矩”行为。

近日,广东石大高速收费站,一名有着几百万粉丝的网红骑着摩托车欲上高速。在收费站入口处,工作人员准备过来拦车的时候,他不减速反而加速向前,遭到了工作人员的拦截,车子和人一起摔倒。随后该网红起身跟工作人员争执,最后打电话报警。目前警方已介入。

(据极目新闻)